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号）的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以 12.08 元/股的价格发行 35 亿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3,745,515.89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云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7,973,515.89 万元；同时，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0 亿股，募集 241.60 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60 号）审验确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证券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长江电力本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

顾问”)作为长江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长江电力进行持续督导。

一、长江电力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纯
证券简称	长江电力
证券代码	600900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总数	22,000,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站	http://www.cypc.com.cn

2、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2017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77亿元,增幅2.47%;营业利润270.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80亿元,增幅21.44%;利润总额266.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00亿元,增幅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80亿元,增幅7.12%。

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39,822.01	29,889,493.19
负债总额	16,387,938.23	17,036,8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10,145.26	12,819,918.50
资产负债率(%)	54.74	57.00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014,684.86	4,893,938.87
营业利润	2,707,690.72	2,229,716.97
利润总额	2,665,438.89	2,515,3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6,091.13	2,078,1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16.51	3,898,983.12
每股收益（元/股）	1.0119	0.9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16.88

独立财务顾问关注到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相较于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同期取得了显著成长，并就业绩增长的原因与长江电力保持了持续的沟通了解，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主要业绩增长点进行了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点关注的业绩增长点的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主要是 2017 年公司发电量创历史新高，且发电设备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7 年，在三峡水库、溪洛渡水库来水分别较多年均值偏枯 6.6%、4.8%，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公司认真做好水雨情预测预报，科学开展梯级枢纽电站联合优化调度，优化运行方式，精益求精的开展设备管理工作，溪洛渡、葛洲坝电站和流域梯级电站群发电量均再创历史新高。

（2）营业成本变动：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电力外其他行业的营业成本有所增长。

（3）期间费用变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下降 11.72%，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加强资金调度，减少日均带息负债规模，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财务费用减少；二是受欧元升值影响，汇兑收益增加。

3、公司经营环境和行业趋势变化及风险分析

（1）公司经营环境和行业趋势变化分析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 34,119 万千瓦，年发电总量为 11,945 亿千瓦时。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其所属的三峡、葛洲

坝、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总装机容量达 4,549.5 万千瓦，2017 年发电量 2,108.93 亿千瓦时，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全国水电的比例分别为 13.33%和 17.66%。公司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为社会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在发挥梯级电站综合效益、促进节能减排、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秉承精益生产管理理念，不断提升流域水文气象预报精度，提升梯级枢纽联合调度能力，持续保持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巩固公司全球水电行业的引领地位。

当前，电力体制改革正向纵深发展，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变化，抢抓改革释放出的新机遇，打造“发电、配电、售电”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地面对市场竞争。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依托国家战略，与中国三峡集团海外业务协同发展，积极开展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资业务，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国家对水电行业发展保持长期支持

水电是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水电开发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均把开发水电列为电力发展的重要任务，鼓励水电合理科学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清洁能源上网电量电网公司必须全额收购。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配套文件，规定国家将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②电力需求增长放缓对发电运行及电力销售提出新要求

在经济“新常态”下，受国民经济增长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十三五”国内电力需求增速放缓，电价水平呈下降趋势，市场对电力产品在经济、安全、稳定、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目标围绕“一条主线”、“两个市场”、“三大战略”展开。一条主线：即“做世界水电行业的引领者”，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水电行

业的发展；两个市场：即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在电力市场化改革中取得先发优势，抢抓市场发展先机，不断开拓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同时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好资本运营，积极开展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促进公司规模扩大和盈利水平提高；三大战略：水电运营品牌战略，国际化战略，水、电延伸战略。

③电力体制改革为水电产业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主要带来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电力市场化改革方向将增强发电企业的议价能力，还为公司进入售电侧、新增配电领域、跨省跨区域输电项目及与用户直接交易创造了机会。另一方面，随着改革的推进，电力产品的商品属性将更加明确，水电与其他能源形式将在电力市场竞争加剧，这也必然会带来水电参与调峰运行的压力，电力销售也将面临更大挑战。

（2）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

①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四座巨型水电站，分布在长江上游流域，水电生产运营与水库来水密切相关，长江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

②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运营管理的梯级电站均为长江干流上的巨型水电站，担负防洪、发电、航运、补水等多项任务，调度需求多，运行条件复杂，且电站机组容量大、台数多，且多为长周期运行，安全稳定运行责任重大；溪洛渡、向家坝工程尾工中存在较多高风险作业项目；葛洲坝电站机组增容改造工作与电力生产同步进行；乌东德、白鹤滩电站筹备人员陆续进驻工地，现场人数增多，施工条件复杂，上述各项工作中均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同时，配售电业务、国际业务对公司现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

③市场消纳风险

我国用电需求持续低迷，装机增速仍将高于用电量增速，电力供应大于需求

的局面仍将延续，电能消纳面临一定风险。

④政策性风险

在国家继续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推进国企国资改革的大背景下，财税、金融、资本市场、电力体制、移民环保等领域都可能会有新的政策出台，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存在受国际和国内政治因素、经济因素、行业因素、重大自然灾害、资本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⑥资金成本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市场利率波动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控制难度。如发生资金市场供应紧张、资金成本高企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压力。

⑦电费回收风险

电费回收资金较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电能消纳和电价疏导压力的传导，受电方、合同主体、发票开具传导、电量电费结算方式和资金渠道的变化，使电费回收不确定性增加。

4、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执行和完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峡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

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长江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披露了与三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长江电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5、公司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执行和完善情况

经核查，公司建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峡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长江电力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陈述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长江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长江电力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并将尽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与本公司承诺事项相同之义务；

3、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同时通过分析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资料；调查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峡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峡集团或三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长江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长江电力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三峡集团未违反其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 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受托管理资 产和业务	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4,624	41,088	
	小计	44,624	41,088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3,469	3,456	
	小计	3,469	3,456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	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3,118	35,779	

劳务	小计	43,118	35,779	不适用
租出资产	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2,185	2,185	
	小计	2,185	2,185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7,868	8,414	
	小计	7,868	8,414	不适用
合 计		101,264	90,92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由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8年4月26日，长江电力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就该事项予以公告。

7、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2）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川云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总计人民币24,016,456,00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1,645.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川云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	2,401,645.60	2,401,645.60	2,401,645.60	0	2,401,645.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2,401,645.60	2,401,645.60	2,401,645.60	0	2,401,645.60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预计效益。

(3) 其他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川云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不涉及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8、公司重大投资和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除收购川云公司 100%股权外的重大投资请款，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9、公司对他人提供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核查意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于 2017 年 11 月对湖南桃花江核电站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担保余额为 2.75 亿元。

10、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及其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江电力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江电力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联席主承销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务，并已报上交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及尽职调查等方式，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了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情况等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长江电力相关资料并访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负责人，持续督导期间，长江电力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长江电力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要求更新了《公司章程》，独立财务顾问和项目组成员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独立财务顾问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持续性的关注和核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详见“八、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八、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八、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承诺事项，现任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独立财务顾问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保荐机构向北京证监局履行持续督导报告义务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如有），现场核查情况（如有），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按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计划》、《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关于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于 2017 年 5 月份对长江电力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作。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长江电力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与长江电力的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沟通，对长江电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长江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	长江电力：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
2017 年 1 月 6 日	长江电力：2016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2017 年 1 月 7 日	长江电力：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 年付息公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	长江电力：关于发布公告参考译文的提示性公告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年1月21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1日	长江电力：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7年2月22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7年2月22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2月22日	长江电力：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2月22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必贻）	
2017年2月22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文秉友）	
2017年2月22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张必贻）	
2017年2月22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文秉友）	
2017年3月3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3月4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兑付公告	
2017年3月10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3月10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年3月11日	长江电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2017年3月11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4月13日	长江电力：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7年4月13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查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审计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4月29日	长江电力：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5月3日	长江电力：关于召开2016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7年5月11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5月19日	长江电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及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017年5月20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年5月20日	长江电力：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31日	长江电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2017年5月31日	长江电力：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关于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017年6月1日	长江电力：2017年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2017年6月1日	长江电力：关于“07长电债”、“09长电债”、“16长电0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7年6月16日	长江电力：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7年6月17日	长江电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7年6月27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7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参加三峡资本控股有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意见	
2017年6月27日	长江电力：关于增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6月30日	长江电力：200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	长江电力：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	长江电力：200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2017年7月6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2017年7月6日	长江电力：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7年7月6日	长江电力：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7年7月6日	长江电力：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7年7月6日	长江电力：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7年7月10日	长江电力：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7月10日	长江电力：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7年7月12日	长江电力：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2017年7月12日	长江电力：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年7月14日	长江电力：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2017年7月21日	长江电力：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7年7月24日	长江电力：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7月25日	长江电力：2003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7月26日	长江电力：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31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7年9月7日	长江电力：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9月12日	长江电力：关于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付息的公告	
2017年9月16日	长江电力：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7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17年9月19日	长江电力：关于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2017年9月22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9月22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2017年10月10日	长江电力：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10月12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长江电力：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0月31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0月31日	长江电力：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长江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3日	长江电力：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兑付公告	
2017年11月7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11月16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年11月16日	长江电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29日	长江电力：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年12月11日	长江电力: 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兑付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长江电力: 2017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2017年12月29日	长江电力: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经核查,长江电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长江电力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使得本期持续督导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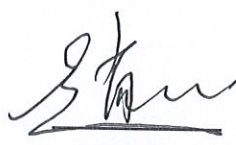
五、北京证监局要求独立财务顾问重点关注或核查的其他事项,或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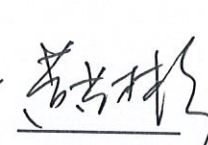
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长江电力不存在北京证监局要求独立财务顾问重点关注或核查的其他事项,或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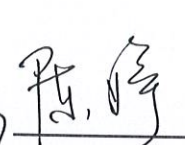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欣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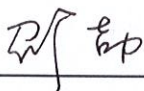

黄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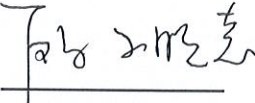

陈 婷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劼


顾金晓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1日